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游佳雯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34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sophie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300034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00034453_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、00034453_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.pdf）

主旨：「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以海保字第1130003445號令修正為「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（環境部另案函送）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